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涉及相關問題的專項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康軍先生，吳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

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
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事項的問詢函》涉及相關問題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致：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依法接受貴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或“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甯植律師、楊芸菲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以下簡稱：“雲南證監局”）2018 年7 月9 日向昆明機床出具的《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雲證監函【2018】220 號）（以下簡稱：“《問詢函》”）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的要求，秉持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開展核查工作。

本意見書系按照《問詢函》的要求，根據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中國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等規範文件出具。未經本所事先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被用於其他目的。

昆明機床取得和使用本意見附隨以下承諾：其已經提供了為本所出具本意見書所必須的文件和資料，並且該等文件和資料均是真實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簽字和印章均為真實、有效之簽章；文件資料為副本、影本的，均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任何足以影響本所及經辦律師做出法律判斷的一切事實和資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

本所律師對為出具本意見書所獲取的相關文件、資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了獨立、必要的驗證和審閱。對於出具本回覆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或無法取得公共機構確認的事項，本所律師依賴於其他證據的間接印證發表意見。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的要求，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保證本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為此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昆明機床對《問詢函》的回覆材料，隨其他材料一起上報。本所同意昆明機床在其製作的相關文件中按照雲南證監局的審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相關內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本所有權對上述相關文件的相關內容再次審閱並確認。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本著嚴謹、審慎的原則，在對相關事實和文件資料進行了充分核查和驗證的基礎上，出具專項法律意見如下。

正文

一、《問詢函》問題：

昆明機床2016 年年報、2017 年年報中披露：“沈機集團承諾自2013 年1 月1 日起60 個月內消除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沈機集團目前無具體轉讓計劃，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時間內合法、合規轉讓昆明機床股權。”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作為昆明機床控股股東，於2017 年10 月24 日向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機股份”）發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稱力爭自承諾函生效後36 個月內，以恰當方式解決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沈機股份2017 年11月16 日召開的2017 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同意該承諾，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期限延長至2020 年11 月16 日。

請沈機集團、昆明機床分別就沈機集團解決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承諾決策及披露過程進行說明，就昆明機床定期報告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是否到期未履行、沈機集團承諾變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承諾變更是否須經昆明機床履行相關程序、該承諾事項是否違反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等事項分別開展自查並將自查情況予以公開披露，沈機集團、昆明機床應分別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出具專項法律意見。

二、就《問詢函》問題，本所律師答覆意見如下：

（一）沈機集團承諾變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 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以下簡稱：“《指引》”）第五條規定：“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承諾相關方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承諾相關方應充分披露原因，並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資者提出用新承諾替代原有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上述變更方案應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回避表決。”沈機集團於2012 年11 月2日首次承諾：力爭自2013 年1 月1 日起60 個月內通過適當方式消除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該承諾期滿前的2017 年10 月24 日，沈機集團對原承諾的履行期限進行了變更。沈機股份於同年10 月26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5 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變更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議案》，且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於11 月16日召開2017 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變更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議案》並於次日發佈公告進行了披露，沈機集團回避了表決，該變更承諾於2020 年11 月履行期限屆滿。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沈機集團變更後的承諾於沈機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承諾變更事項符合《指引》規定，該承諾變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沈機集團的承諾變更是否須經昆明機床履行相關程序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該承諾系沈機集團針對沈機股份作出，昆明機床並非該承諾的相對被承諾方，根據《指引》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承諾進行變更僅須履行沈機股份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無須履行昆明機床的相關程序。

（三）昆明機床定期報告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是否到期未履行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沈機集團首次承諾後，在承諾履行期限內依據《指引》第五條的規定對該承諾進行了變更，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該變更承諾的履行期限尚未屆滿，因此，昆明機床定期報告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情形。

（四）關於承諾事項是否違反信息披露有關規定問題

經本所律師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巨潮信息查詢，昆明機床就沈機集團的同業競爭承諾及承諾變更事項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程序：

（1）2017 年4 月25 日，昆明機床2016 年年度報告對沈機集團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予以公告：沈機集團同時為昆明機床和瀋陽機床的控股股東，而因部分產品有相似，昆明機床與瀋陽機床存在同業競爭。同業競爭問題對兩家上市公司股權融資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昆明機床和瀋陽機床的發展。2012 年，沈機集團通過瀋陽機床公告發佈承諾，依據國家及相關地區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批覆同意，限期內通過適當的方式消除同業競爭。

（2）2018 年4 月28 日，昆明機床2017 年年度報告對沈機集團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予以公告：沈機集團同時為昆明機床和瀋陽機床的控股股東，而因部分產品有相似，昆明機床與瀋陽機床存在同業競爭。同業競爭問題對兩家上市公司股

權融資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昆明機床和瀋陽機床的發展。2012 年，沈機集團通過瀋陽機床公告發佈承諾，依據國家及相關地區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批覆同意，限期內通過適當的方式消除同業競爭。2017 年10 月28 日，沈機集團通過瀋陽機床公告發佈了《關於控股股東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沈機集團力爭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36 個月內，依據國家及相關地區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批覆同意，通過適當的方式消除同業競爭。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沈機集團作為昆明機床的大股東，其對沈機股份作出的解決同業競爭承諾間接影響到昆明機床，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指引》相關規定，以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 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5 年修訂) 》第三十條的規定，該承諾屬於大股東對公司中小股東所作承諾，但是，由於沈機集團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僅針對沈機股份作出，且其作出承諾及變更承諾均未向昆明機床提交相關書面材料這一特殊情形，導致昆明機床對該承諾及承諾變更事項的信息披露尺度的把握存在一定瑕疵。

三、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經適當核查認為，沈機集團變更後的承諾於沈機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承諾變更事項符合《指引》規定，該承諾變更程序合法有效；該承諾系沈機集團針對對沈機股份作出，昆明機床並非該承諾的相對被承諾方，該承諾變更因此無須履行昆明機床的相關程序；沈機集團在承諾履行期限內依據《指引》規定對該承諾進行了變更，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該變更承諾的履行期限尚未屆滿，昆明機床定期報告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因此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情形；昆明機床分別在2016 年及2017 年年度報告中對該承諾予以了公告，但因該承諾僅針對沈機股份作出、昆明機床並非該承諾的相對被承諾方這一特殊情形，導致昆明機床對該承諾及承諾變更事項的信息披露尺度的把握存在一定瑕疵。

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章）
負責人：

經辦律師：
經辦律師：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